111 年度
暫繳申報講習會



111/8/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報告大綱

一、暫繳相關法令
二、暫繳申報種類
三、免辦暫繳
四、變更會計年度
五、暫繳稅額抵繳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七、暫繳稅款繳納方式
八、逾期申報或繳納
九、解釋函令
十、常見問題
十一、暫繳申報書．核通及繳款書（111 年核定）



一、暫繳相關法令

- 所得稅法第 67 條
- 所得稅法第 68 條
- 所得稅法第 69 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所得稅法第 40 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 解釋函令



因 COVID-19 影響，111 年度免辦理暫繳

受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暫繳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 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因 COVID-19 影響，111 年度免辦理暫繳

受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暫繳

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檢附證明文件範例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	紓困補助匯款明細
	水、電費減免
	健保費緩繳申請
	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核准公文
	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營業稅401、403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



因 COVID-19 影響，111 年度免辦理暫繳

無需申請，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暫繳

-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免辦理 109 或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因疫情影響已依規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亦無須再提出申請。



二、暫繳申報種類

(一)預估暫繳

一般申報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

以上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位 +131 欄 **+135 欄**) 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u>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u>者，須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申報種類

(一)預估暫繳

繳稅免申報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2 項)

以上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位 +131 欄 +135 欄) 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稅款後，即**免辦暫繳申報**。



二、暫繳申報種類

(一)預估暫繳

110 年結算申報書 - 稅額計算欄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元 × 稅率＿＿＿＿＿＿%＝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12/＿＿)×　　%〕×＿＿/12＝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頁E+F欄)	
135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C1-1頁G欄)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1+135）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135)、(60－112－119－95＋118－113＋131+135)<0以0計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二、暫繳申報種類

(二)試算暫繳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條件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

(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

條件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條件 3.

如期辦理暫繳申報

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99/02/10 台財稅字第 09800535850 號令)



二、暫繳申報種類

(二)試算暫繳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 67 條第 3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二、暫繳申報種類

(二)試算暫繳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如以營業 6 個月計算，

暫繳稅額 =[(所得額 × 12/6)× 稅率]× 6/12



二、暫繳申報種類

(二)試算暫繳

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屬於交易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按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合併計算其暫繳稅額**。(申報須知 14)



三、免辦暫繳（所得稅法第 69 條）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三、免辦暫繳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 69 條第 4 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及第 19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 、第 10 條、第 15 條、第 70 條之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44 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三、免辦暫繳

- 上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
- 本 (111) 年度新開業者

解釋函令

- 營利事業按上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註：採試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財政部 98/08/21 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
- 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財政部 92/01/16 台財稅字第 0910457223 號令）
- 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於 7 月 1 日起經核定為應使用發票者，當年度可免辦暫繳申報。（財政部 72/10/22 台財稅第 37510 號函）



四、變更會計年度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40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所得稅法第74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所得稅法第40條)



四、變更會計年度

公司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其所得稅暫繳稅額之計算釋疑

甲公司會計年度原為 12 月制，自 85 年 1 月 1 日起經核准變更為曆年制，並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將 84 年 12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辦理申報。由於該公司**變更會計年度所辦理之特殊期間申報不滿 1 年**，依據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應將其所得額按 84 年度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據此，該公司 8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亦宜以上開規定換算之 84 年度全年度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財政部 85/12/11 台財稅第 851927069 號函）



四、變更會計年度

範例：暫繳稅額計算

甲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經核准變更為曆年制，並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將 110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辦理申報。

由於該公司變更會計年度所辦理之**特殊期間申報不滿 1 年**，依據所得稅法第 40 條規定，應將其所得額按 110 年度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 (20%) 計算全年度稅額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四、變更會計年度

範例：暫繳稅額計算

110 年原會計期間： 110/4/1~111/3/31

變更後 110 年特殊期間： 110/4/1~110/12/31 (9 個月)

111 年會計期間： 111/1/1~111/12/31

若 110 年申報所得額為 180,000 元 (9 個月)

換算全年度所得額 =180,000 元 *12/9=240,000 元

110 年應納稅額 =240,000 元 *20%*9/12 =36,000 元

111 年度暫繳稅額 =

110 年全年應納稅額 36,000 元 *1/2=18,000 元



五、暫繳稅額抵繳

(一)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納稅額 (僅試算案件適用)

(二)投資抵減稅額

(三)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五)扣繳稅額

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張】
1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張】
03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詳備註1)於本年度抵減額.....【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詳備註2)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04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5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張】

五、暫繳稅額抵繳

(一)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納稅額

一、自 103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二、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點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財政部 103/08/27 台財稅字第 10300588330 號令)

五、暫繳稅額抵減

(二)投資抵減稅額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時，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

三、營利事業分別得就購置機器設備、認購政府指定重要科技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或從事研究發展等投資行為，享有不同條件之投資抵減獎勵。在同一年度如同時享有多項投資抵減時，得分別計算其得抵減之數額，至各項投資抵減之總額，不受全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之限制。

（財政部 77/03/02 台財稅第 770652529 號函）



五、暫繳稅額抵減

(二)投資抵減稅額

公司**上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5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選擇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或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減應納稅額**而未經核定**者，其**尚未抵減餘額**可計入申報書 03 項下抵減，惟須檢附該年度經稽徵機關**蓋有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及「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或「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第 A15 頁、第 A15-1 頁、第 A15-2 頁、第 A15-3 頁及第 A14 頁】供核。(申報須知 10)

五、暫繳稅額抵減

(三)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指**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電影法第7條、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6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申報書備註2)



五、暫繳稅額抵減

(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五)抵繳稅額

- 應檢附扣繳憑單備查聯。
- 分離課稅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如：短期票券利息、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等。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一、人工申報

方式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內，自行向國庫繳納稅款，檢具已填妥之暫繳稅額申報書、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辦理申報。

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申報期間比照歷年制推算。）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方式

除 (1)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2) **逾期申報案件**，皆可使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 附件送件時間

(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 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 附件送件時間

(二)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上傳。
- 資料應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成 PDF 影像檔後，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相關附件。
- 採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全部附件皆須採網路上傳方式。
- 網路上傳附件失敗，系統經檢核有誤，會將上傳失敗之訊息 e-mail 回復營利事業。
- 營利事業可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留存。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更正或查詢

營利事業於9月底前皆可透過網路更正及查詢。

※ 暫繳更正申報以現金補繳差額稅額之繳款書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六、辦理暫繳申報方式及期間

二、網路申報

軟體下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不需再申請。

七、暫繳稅款繳納方式

現金繳納

⊙ 金融機構繳稅

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支票繳稅。

⊙ 四大超商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之附條碼繳款書，自繳稅額在3萬以下者，於繳納期間內，可至四大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稅款。



七、暫繳稅款繳納方式

轉帳繳納

⊙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持參與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於繳納期間內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ATM

繳納期間內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免印繳款書，惟應保存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不受每筆轉帳金額3萬元限制，惟每筆稅額超過2百萬元者，不適用)。



七、暫繳稅款繳納方式

轉帳繳納

⊙ 活期存款帳戶

限納稅義務人以工商憑證IC卡作身分認證，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即網路申報案件)者，且以該營利事業活期存款帳戶(不含負責人)即時扣款轉帳繳稅(無繳稅金額限制)。



八、逾期申報或繳納

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辦理暫繳（所得稅法第 68 條）

10 月 31 日前已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連同核定暫繳稅款繳款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逾期報繳案件不得採試算申報，僅適用「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 1/2 」



八、逾期申報或繳納

逾開徵限繳日未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所得稅法第112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4條、稅稽法第20條）



九、解釋函令

已申報未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核算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但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切實依照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算其暫繳稅額，並應就其未繳或短繳之暫繳稅額加計 1 個月利息核定發單補徵。（財政部 84/12/20 台財稅第 841663543 號函）



九、解釋函令

期後申報暫繳稅款少於稽徵機關核算之稅額部分應加計息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之期限內，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如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註：現為 10 月 31 日）前，填具暫繳稅款申報書，檢附暫繳稅款繳款收據，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款。但如於 9 月 1 日（註：現為 11 月 1 日）以後始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稽徵機關仍應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算該納稅義務人之暫繳稅額，如其自繳稅款小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為準，並就其差額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補徵。（財政部 75/01/31 台財稅第 7520277 號函）



九、解釋函令

營利事業未辦暫繳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者，其應納暫繳稅額准予扣除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惟該營利事業既未履行暫繳申報義務，其原經核定加計之 1 個月利息，仍應一併徵收。（財政部 83/06/08 台財稅第 831596406 號函）



九、解釋函令

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得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財政部 82/06/22 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

所稱營業額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本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所稱「營業額」，係指營利事業銷售其營業項目之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尚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財政部 86/07/31 台財稅第 861908781 號函）



九、解釋函令

勒令停業並非廢止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稽徵機關對欠稅營利事業之「勒令停業」（註：現為停止營業處分），並非現行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之「廢止」，既未辦理暫繳申報，應仍依同法第 68 條核定暫繳稅額。

（財政部 53/01/14 台財稅發第 00519 號令）



九、解釋函令

經核定暫繳稅款而加計 1 個月之利息，退稅時不予退還

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由稽徵機關核定之暫繳稅額，於結算申報核定後發生部分退稅者，原加徵之 1 個月利息，係對逾期暫繳稅款加徵，無須退還。

（財政部 53/06/09 台財稅發第 4136 號令）



九、解釋函令

應納稅額小於暫繳稅額其因逾限暫繳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不予退還

主旨：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暫繳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及就滯納金加計之利息，如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核定小於暫繳稅額時，其原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應不予退還。說明：二、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應納稅額，雖小於其暫繳稅款；惟滯納金依法係按暫繳稅款加徵，暫繳稅款既有滯納，該項就滯納行為所加徵之滯納金和利息，自不應因核定全年應納稅額而改變。（財政部 68/11/16 台財稅第 38125 號函）



九、解釋函令

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暫繳稅款之滯納金及利息亦應發單徵收

主旨：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所核定之暫繳稅款及加計之 1 個月利息，延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核定後尚未繳者；如結算申報核定無應納稅額，或核定之全年應納稅額小於核定之暫繳稅額時，對於該項核定暫繳稅額所應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仍應併同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發單補徵（結算申報核定無應納稅額時，單獨課徵）。

說明：二、營利事結算申報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或核定之應納稅額小於核定之暫繳稅額；惟其因滯納而由稽徵機關依法核定之暫繳稅款和加計利息之行為，並不因之而消滅。該項針對滯納所為加徵之滯納金和利息，仍應依法予以徵收。（財政部 68/11/16 台財稅第 38126 號函）



九、解釋函令

營利事業採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其次年度之暫繳申報亦應合併辦理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註：現行第 45 條）規定，採合併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合併辦理。二、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個別辦理。（財政部 92/09/05 台財稅字第 0920455706 號令）



十、常見問題

Q1 ：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0,000 元；但本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僅 50,000 元，是否仍要辦理暫繳？

Ans ：除採行試算申報，免繳納暫繳稅額外，如無其他適用免申報免繳納的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暫繳。

Q2 ：採試算申報者，應納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是否仍應辦理暫繳申報？

Ans ：應納暫繳稅額 2,000 元以下免申報之規定外，僅適用於預估暫繳案件（依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暫繳稅額），採試算申報案件，無免申報之適用。



十、常見問題

Q3 ： 110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00,000 元， 111 年度 1~6 月營業收入為 0 元，是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Ans ：尚無免申報之規定，惟依 82/6/22 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Q4 ：營利事業於 111 年 1 至 6 月間停業，請問 111 年 9 月是否仍須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Ans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惟**停業**與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不同，仍應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十、常見問題

Q5 ： 111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申報書第 1 頁 60 欄 +131 欄 +135 欄) 為 0 元，然有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 300,000 元，是否須計算其 1/2 作為暫繳稅額並繳納？

Ans ：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故無需考量是否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亦無須考量未分配盈餘是否加徵稅額。



十、常見問題

Q6 ：營利事業遲至 111 年 10 月 16 日繳納暫繳稅額，是否須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按每逾 3 日滯納金額加徵 1% 之滯納金？

Ans ：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前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故無須加徵滯納金。



十、常見問題

Q7 ：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

Ans ：目前尚無得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

Q8 ：暫繳稅額可否申請延分期繳納？

Ans ：可以，申請延分期繳納須於法定繳納期間 (即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為之。



十、常見問題

Q9 ：特殊會計期間之營利事業如何辦理暫繳申報？

Ans ：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其暫繳申報期間比照歷年制推算。如 A 公司會計年度為 4 月制，則 111 年會計期間 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則 111 年暫繳申報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十一、暫繳申報書.核通及繳款書(111年部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

（暫繳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會簽申報案件　□藍色申報案件　□一般申報案件

| | | |

十一、暫繳申報書.核通及繳款書(111年部核定)

財政部○○○○○國稅局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

核定版

（所得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管理代號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年期別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資料號碼 流水號	檢查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先生 女士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稅籍號碼

一、貴公司(合作社)未依照所得稅法第67條之規定期限，辦理 **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或自行繳納暫繳稅款，茲依照同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核定本年度之暫繳稅額如下：

01	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01=110年度結算申報書第60欄+第131欄+第135欄）	元
02	本年度核定暫繳稅額(詳申報須知第一、三點) 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02=01×1/2】	元
03	減：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元
04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元
05	依法加計1個月利息【05=（02－03－04）×月利率】	元
06	本年度應補暫繳稅額合計數（06=02-03-04+05）	元

二、上列核定之應補暫繳稅額，依照所得稅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務請於 年 月 日前，持本核定通知書所附之暫繳稅額繳款書依限繳納，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加徵1%之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三、1.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本核定通知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查對更正。

2.納稅義務人對於本核定通知書內容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3.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得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四、特此通知。



十一、暫繳申報書.核通及繳款書(111年部核定)

核定版

國稅	財政部　國稅局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營所 3 5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管理代號(本欄請勿自填)	縣市	稽徵單位	鄉鎮區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期別 年	年期別 期(月)	資料號碼 服務區	資料號碼 流水號	檢查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55							

營利事業	名稱							
	地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繳納期間		
				曆年制	111年9月01日至 111年9月30日止	
由公庫計算	逾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非曆年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前，應依照申報書核計之應自行繳納稅額，詳實填寫本繳款書並確認各聯可清晰辨別後，自行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者外，應將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2.「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納稅義務人免填。

3.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自該項稅款繳納期間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其應自行繳納稅額，依111年（非曆年制為繳納期間當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加計之利息以1個月為限)一併徵收。逾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繳納期限者，不適用本繳款書。

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人員注意事項：

1.繳納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惟屬非曆年制者，請參照右上方納稅義務人自行填註之繳納期間。

2.逾期加計利息之核計，請參考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3。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納稅義務人電話：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